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

- (i) 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A同意收取352,995,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代價為211,797,000.00港元（即每股聯合水泥股份0.60港元）；
- (ii) 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B同意收取133,011,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代價為79,806,600.00港元（即每股聯合水泥股份0.60港元）；
- (iii) 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C同意收取113,994,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代價為68,396,400.00港元（即每股聯合水泥股份0.60港元）；
- (iv) 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D同意收取100,000,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代價為60,000,000.00港元（即每股聯合水泥股份0.60港元）；及
- (v) 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E同意收取100,000,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代價為60,000,000.00港元（即每股聯合水泥股份0.60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未計經紀和其他交易成本）合共為480,000,000.00港元，每股聯合水泥股份之平均出售價為0.60港元。

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

- (i) 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A同意收取352,995,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代價為211,797,000.00港元（即每股聯合水泥股份0.60港元）；
- (ii) 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B同意收取133,011,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代價為79,806,600.00港元（即每股聯合水泥股份0.60港元）；
- (iii) 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C同意收取113,994,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代價為68,396,400.00港元（即每股聯合水泥股份0.60港元）；
- (iv) 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D同意收取100,000,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代價為60,000,000.00港元（即每股聯合水泥股份0.60港元）；及
- (v) 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E同意收取100,000,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代價為60,000,000.00港元（即每股聯合水泥股份0.60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未計經紀和其他交易成本）合共為480,000,000.00港元，每股聯合水泥股份之平均出售價為0.6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等買方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買方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等出售事項出售之800,000,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佔聯合水泥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6%。在該等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持有之聯合水泥股權由約18.94%降至約2.78%。

代價

根據該等出售事項，800,000,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以每股聯合水泥股份0.60港元售出，未計經紀和其他交易成本。該等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未計經紀和其他交易成本）合共為480,000,000.00港元，將在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賣方及各該等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聯合水泥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該等出售事項將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該等買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該等買方之資料

買方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買方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節能及相關業務。

買方D及買方E為兩名個人。

聯合水泥之資料

聯合水泥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水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及銷售，水泥買賣及提供技術服務。

下列所示為摘錄自聯合水泥最新發佈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62,618	46,107
除稅後淨溢利	46,222	28,024

聯合水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81,077,000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就該等出售事項確認估計收益約202.6百萬港元，即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銷售款項總額（未計經紀和其他交易成本）減去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有關800,000,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之成本。

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益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開發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董事認為，持續投資聯合水泥股份不再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且考慮到該等出售事項將帶來收益，故認為此乃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之良機。此外，經參照現時之市況以及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提高現金流，董事認為，此乃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適當時機。就本集團持有的其餘聯合水泥股份，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將股份套現。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聯合水泥」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2）
「聯合水泥股份」	指	聯合水泥之普通股
「該等協議」	指	賣方與各該等買方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五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A」	指	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買方A出售352,995,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之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B」	指	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買方B出售133,011,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之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C」	指	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買方C出售113,994,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之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D」	指	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買方D出售100,000,000股聯合水泥股份
「出售事項E」	指	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買方E出售100,000,000股聯合水泥股份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A、出售事項B、出售事項C、出售事項D及出售事項E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A」	指	出售事項A之買方
「買方B」	指	出售事項B之買方
「買方C」	指	出售事項C之買方
「買方D」	指	出售事項D之買方
「買方E」	指	出售事項E之買方
「該等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買方C、買方D及買方E及其中任何一名「買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